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211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 18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 3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 3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通知 ..... 34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魏渠河等十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

川府发〔2015〕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精神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我省价格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价格改革,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价格领域的深刻变化带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特别是以放开绝大部分商品价格为标志的体制性突破,极大地释放了市场活力,激发了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大解放和大发展。价格改革进程中,我省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宏观调控下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初步建立,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新要求,价格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日益凸显,价格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充分体现,价格改革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当前政府定价范围仍然偏宽,价格形成机制不尽合理,政府定价规则不够完善,已不能充分适应转变发展方式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对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形成机制进行全面改革。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总体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转变职能,全面深化价格改革,

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最大力度改革定价机制规则,减少政府直接制定价格水平;最大程度实现公开透明,使价格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通过深化改革,引导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和效率提高,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改革目标。加快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形成机制,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加大政府定价减、放、改力度,在前期已经较大幅度取消和放开一大批价格收费项目基础上,继续有序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尽快实现所有形成竞争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目标价格为核心的价格支持体系,市场形成价格的作用有效发挥,“保两头,放中间”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形成。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围绕制约经济转型升级的突出价格矛盾,理顺价格关系,形成能够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积极推进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体制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项目,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到2017年,各项价格改革任务取得重要成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格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主要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政府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放管结合原则。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完善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

到放得开、管得好。坚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原则。协调好整体与局部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城乡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与财税、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以及相关行业体制改革协调推进;把握好价格改革时机、节奏和力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坚持保基本、促公平原则。民生领域价格改革要遵循底线思维,充分考虑各方面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承受能力,在建立市场价格机制的同时要兼顾公平,让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二、深化价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减少政府定价项目。政府定价范围严格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及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对已经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项目放开由市场调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暂时不能放开的,待相关条款修订后及时放开。对非群众基本需求、具备选择性的服务价格全部放开。对不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收费项目,及时清理取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我省一律放开。放开省管药品价格和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推进医药体制改革。放开部分公路、民航、铁路等交通运输价格,加快交通服务体系建设。放开部分供水、供气及延伸服务价格,促进投资和经营主体多元化。按国家食盐专营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同步放开食盐价格。放开大部分中介和专业性服务收费标准,推进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下放和调整价格管理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除涉及全省范围内需统筹协调以及跨区域经营的商品和服务定价事项仍由省级管理外,一律下放市(州)、县(市、区)实行属地管理。对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等教育收费、部分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殡葬服务等区域性强、且与市(州)、县(市、区)财政保障密切相关的价格管理事项,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管理。将与行业资质审批、经营准入直接相关的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和汽车客运站服务价格,调整

为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机构承担具体定价工作,提高价格管理的效率和针对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下放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明确定价管理权限。

(三)改进政府定价管理。出台新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政府定价管理的权力界限,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价格管理方式,从直接制定价格水平向主要管理价格行为转变,引导市场灵活有序竞争。创新政府定价办法,从区别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保护资源环境的角度,建立差别化的定价和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和落实各类价格联动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改进重要公用公益事业价格监管,加大成本约束力度。对暂时不具备放开条件的价格,定价方式由“模拟市场定价”向最终放开过渡。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和评估论证,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 三、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一)推进电价改革。按照有利于电力企业提高效率和优化电源结构、节能减排、竞争形成电价的方向,推进上网电价改革。完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水电按调节性能实行分类标杆上网电价,逐步理顺新老水电价格矛盾。运用价格杠杆推进水电资源就地转化,研究制定丰水期水电富余电量消纳电价政策。实施好留存电量政策,改进和完善趸售电价政策,改革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实施和扩大大用户直购电范围。加快建立结构清晰、比价合理、简单明了的电价分类结构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逐步放开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实现“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电价改革目标。

(二)推进水价改革。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合理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15年底前提设城市建立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依法依规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推进差别收费,建立激励约束机

制;按照规定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和惩罚性水价政策。研究制定城镇自来水经营企业自来水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强化其成本和利润控制。

(三)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改革,建立完善反映天然气供求和稀缺程度、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天然气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改革,及时疏导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逐步理顺居民与非居民用气价格矛盾,研究建立调峰气价、可中断用气差别气价等政策。逐步放开除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输配价格、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以外的天然气价格。加快推进居民阶梯气价改革,2015年底全省通气城市全面实施阶梯气价制度。研究制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强化成本和利润控制。加强省内天然气短距离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制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四)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企业合理成本、财政补贴补偿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和完善反映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地方铁路客货运价市场化改革步伐,促进我省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地方铁路可持续发展。完善城市公共道路交通、客运出租车、轨道交通客运价格体系,科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政策。改进道路旅客运输运价管理模式、定价方式,促进其市场化改革进程。研究完善调整公路通行费形成机制,促进交通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

(五)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在医改中的主体作用。逐步提高医疗服务劳务技术价格,实现医疗服务收入总量平衡、结构调整。通过强化招标和医保控费等政策作用,引导公立医院降低药品、耗材采购价格,抑制过度使用。同步建立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体系。

(六)推进教育收费改革。完善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收费形成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改革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下放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管理权限,全面放开非学历教育收费,逐步放开民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办学,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七)推进环保价费改革。完善和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加强对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管力度。完善排污收费制度,推进差别化排污收费,将排污费征收标准逐步提高到能够补偿环境治理成本的水平。推进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收费制度,增加排污者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完善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收费政策,推进建立镇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八)推进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改革。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根据财政增加投入的情况,对属于收费养人和应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收费,逐步降低收费标准,最终实行零收费。向少数人群提供的特定服务,原则上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服务成本核定。通过放开绝大部分服务价格,促进服务业竞争发展。

## 四、加强价格监管体系建设

(一)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对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和趋势的分析研判,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实时价格监测系统和动态成本信息系统,完善品种体系、指标体系、网点布局,以重要农产品、居民生活必需品、主要生产资料为监测调查重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增强价格调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逐步构建价格大数据平台,增强市场价格信息、成本调查信息与相关经济指标的衔接和综合判断分析,提高价格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和准确性。通过市场监测数据变化,客观评估和反馈价格改革的政策效能及市场反应,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价格改革提供支持。

(二)完善市场价格调控。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预案,落实分级响应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合理引导市场价格预期,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继续发挥

好价格调节基金在扶持生产流通和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农产品价格支持体系,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促进市场均衡供应和价格稳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开展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试点。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补贴联动机制,科学编制和发布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的影响。

(三)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将市场价格检查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市场行为监管上来,健全监管规则,加强价格执法队伍建设,构建协调联动、权威高效的价格监管体系。创新价格执法方式和手段,分行业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深入开展反垄断调查,严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行政权力操纵市场价格、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区域及行业价格壁垒。深入研究电子商务的技术和行业特点,对网络价格行为合法和违规的边界作出合理界定。高效运行全省统一联动和公开透明的价格举报系统,畅通群众维权渠道。健全涉案、涉税等财物价格认定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高效便捷的价格维权和争议调处工作机制,提高价格举报受理和查处效率。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库,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四)坚持价格依法决策。规范政府定价规则,严格实行重大价格决策和案件审理集体审议制度。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确保依法行使价格监管职能。全面清理不适应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价格行政权力清单流程制度。坚持政府定价项目成本调查和调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建立成本动态监控和公开制度,发挥成本调查在价格决策中的作用。完善价格听证制度,探索建立由多方参与的听证会组织实施机制。逐步建立价格重大决策评估制

度,扩大专家论证的应用范围,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对重大价格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及问题的调查和评估。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拓宽公众参与价格决策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五、建立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价格改革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稳增长、调结构,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大局意识,大胆解放思想,冲破观念障碍,破除部门利益,统筹考虑各项改革的配套衔接,各方联动、形成合力,确保我省价格改革顺利推进落实。要强化领导责任,实施效果评估,对改革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实行督导问责。

(二)精心制定实施方案。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注度高,涉及多方利益的深刻调整,十分敏感复杂。要区别不同领域和商品特性,通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分类制定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切实可行。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和利弊分析,精心测算价格改革对各方面的影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合理把握改革力度,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化解不利影响,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

(三)平稳出台改革举措。选准有利时机,把握好时间窗口,积极稳妥地推出各项价格改革措施。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政策措施与宣传方案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准确解读价格改革进展和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应对突发舆情,有效防范价格异动。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广泛凝聚改革共识,为深化价格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我省价格改革顺利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建立慈善事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突出扶贫济困、坚持改革创新、确保公开透明、强化规范管理”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慈善事业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扶持政策基本完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慈善组织和服务覆盖城乡,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成为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社会各界投身慈善事业。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

助、教育救助、扶老助残和其他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积极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全省性社会团体要发挥自身优势,在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各类企业要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在更广泛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支持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鼓励、支持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生态环保、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民政部门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建设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二)培育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扶持发展

城乡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规范发展网络慈善等新慈善形态。鼓励慈善组织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在资金募集、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方面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切实规范慈善组织管理。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公募基金会、慈善会、红十字会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时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不能面向公众募捐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可以面向公众募捐的组织进行。报刊、广播、电视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依法依规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完善公益广告等平台的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募得款物应依法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经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敛财。

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慈善组织应通过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在公开时限内对依法应公开内容予以发布。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定期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并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三) 鼓励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各界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倡导具备专业技能和服务条件的公民注册成为志愿者。推进志愿者

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志愿者线上注册和志愿服务记录,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充分发挥志愿者在生活救助、邻里相助、支教助学、法律援助、心理抚慰、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公益性与专业性优势,重点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 (四) 建设慈善信息平台。

建立覆盖全省的慈善信息平台。民政部门要建立、运行和维护全省性、专业性、开放性慈善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我省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激励措施、年度统计、奖励和处罚、购买服务、评估审计、信用认证等相关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引导依法登记和备案的慈善组织在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等信息。

建立信息与资源共享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以低保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民政与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完善民政部门、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提供求助、捐赠和救助信息。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同时向审计等有关部门开放。

### (五) 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政府监管。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进行审计。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

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社会监督受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加大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登记、谁管理”原则,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

### 三、激励措施

(一)落实税收优惠。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简化办事程序,方便捐赠人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二)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公益性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机构等金融部门对具有借款资质的慈善组织提供信贷支持,满足慈善组织合理信贷需求。鼓励

银行业机构根据慈善组织特点,提供“量体裁衣”式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要以扶贫济困为重点,通过项目资助、合同委托、社会招标等方式,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四)大力宣传表彰。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善善举和正面典型。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活动开展和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省政府对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从政策、资金和宣传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和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五)强化人才保障。对开设慈善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师资培训、学生奖励、就业保障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提升慈善从业人员整体素质。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从业员工工资待遇水平。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充分发挥其在参与民生保障、调节收入分配、解决社会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制度的衔接。强化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

政府管理慈善工作的职能,充实加强慈善工作力量。建立慈善事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作为慈善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等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抓好协调督导,合力推进慈善事业建设。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强化对加快发展

慈善事业的督促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职责、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细化措施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探索捐赠知识以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民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四川让监局、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2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民政厅、四川银监局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试点
3	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推进志愿者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	省文明办、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4	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节委	2015年老体弱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5	以低保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民政与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且通	民政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6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市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简化办事程序。方便捐赠人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持续实施
7	引导银行业机构等金融部门对具有借款资质的慈善组织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机构提供慈善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8	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财政厅、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9	报刊、广播、电视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10	培育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鼓励慈善组织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民政厅	持续实施
11	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活动开展和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网信办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1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责任	民政厅、公安厅、安全厅、省外事侨务办、省公务员局	持续实施
13	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癖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	省文明办、民政厅、团省委、省老龄办	持续实施
14	强化人才保障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意见
15	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老龄办	持续实施
16	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落实政策	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从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训政策,加强监管,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才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

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更好服务农村居民健康。

## 二、主要任务

### (一) 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1.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乡村医生主要负责向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 1—1.2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2. 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乡镇卫生院可按规定择优考核招聘在村卫生室工作符合条件的执业(助理)医师,派驻到村卫生室服务,探索“乡聘村用”管理使用模式。强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统一、规范管理,推动乡镇卫生院领办村卫生室。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3. 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待遇。各地要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 5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乡村医生的基础上,未来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市(州)和县级政府要支持和引导劳动年龄内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

乡村医生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原则上年满 65 周岁的乡村医生应退出乡村医生岗位,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

4. 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全面推进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市(州)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5. 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各地要依托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进一步支持村卫生室房室建设和设备购置。加快信息化建设,将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为核心的信息系统延伸至村卫生室,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即时结算管理、健康档案和基本诊疗信息联动、绩效考核以及远程培训、远程医疗等工作。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开展中医服务的应配备基本中医诊疗设备。

### (二) 加大基层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力度。

6. 强化面向农村基层的医学生培养。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重点实施面向村卫生室的 3 年制中、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免费医学生主要招收农村生源。组织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国家规定的考试进入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可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市(州)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7. 推进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6 号)要求,优先安排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进入临床医师岗位的新录用人员到国家或省级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接受培养,以“5+3”和“3+2”形式培养全科医生和助理全科医

生。

8. 实施基层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各地要依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市(州)要有计划选派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到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乡村医生每3—5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优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 创新基层卫生人才使用机制。

9.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财政补助政策。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强化以岗定酬、以绩取酬,加大单位内部分配力度,向一线骨干医护人员倾斜,真正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对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实行乡镇补贴,激励基层医务人员长期扎根基层服务。完善财政补助方式,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等办法,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强化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和督查。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新机制。

10. 加大补员力度,完善职称政策。各地要抓紧充实一批县、乡基层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符合岗位条件基本职责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报名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对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实施考核招聘。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

考试。

11. 加强城乡卫生对口支援。组织城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结对帮扶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培育一批适合基层开展的专项技术、专病项目,吸引群众就近就医。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每年安排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生和管理人员到基层服务,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城市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服务规定,建立青年医师下基层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对口支援效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统筹考虑,加强领导,扎实组织推进。各市(州)要在8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切实承担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责任,及时足额下拨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

(三) 强化督查引导。建立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创新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切实维护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要大力宣传基层医务人员服务群众、守护健康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对在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等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4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5〕7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规模不断扩大,违法违规使用和挤占林地现象频繁发生。为加强我省林地保护管理,遏制非法侵占林地势头蔓延,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林地是生态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四川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全国生态建设核心区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地位特殊,加强全省林地保护管理关系国家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地要站在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始终把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四川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严格林地红线管理和用途管制

(一)加强林地红线管理。林地红线是生态红线的重要基础,是必须坚守的“生命线”和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明确划定市、县两

级林地红线,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二)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认真执行各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禁为规避林地用途管制而擅自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或将林地隐瞒不报、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各类工程占用征收林地,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和沙化、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公益林地、有林地和天然林地保护。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占用林地采矿、采砂、取土;从严控制在林地特别是天然林地、公益林地上设置矿业权,已设置矿业权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妥善处置方案;城市开发和工业园区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天然林地和公益林地;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重大建设项目要优化建设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林地保护。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行为,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过程中,不得随意挤占林地。

(三)加强占用征收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供地政策,完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法,从严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应以国家林地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为指引,以土地利用、城乡建设、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为控制,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及公共建设使用林地,控制城乡建设使用林地,限制工矿开发占用林地,规范商业性经营使用林地。各类工程建设应坚持不占或少占林地原则,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集约使用林地。严格审查经营性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防大规模圈占林地转为非林地,严禁向国家禁止建设项目提供林地。各级林业部门要加强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管理,发布林地占用指南,强化林地使用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地审核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主动服务、依法管理,支持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 三、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行为

各地要加大林地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坚决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林地行为,构成犯罪的要按照“两法衔接”要求,依法移送森林公安机关处理。要加强对已批准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管,监督使用单位(个人)按审核审批的范围、面积、方式等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督促林地使用单位(个人)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开展植树造林,恢复植被,及时归还林地。坚决制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搞开发建设占用林地,坚决制止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林地使用政策占用林地,坚决制止侵占林地搞土地开发整理和毁林开垦,并限期收回林地和恢复森林植被。要建立破坏林地资源重大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决策、知法犯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及其他造成林地资源破坏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因监管或制止不力,致使违法使用林地案件频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批占用征收林地等措施予以处理。

### 四、建立完善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是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有关使用林地单位保护和集约使用林地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林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林业、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对涉及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提交林业部门审核意见。各地报征批次用地、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项目时,应由所在地县级林业、国土资源部门对是否涉及占用林地共同审核把关;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矿业权;对确需在林地上设置矿业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事先与林业部门沟通。

(三)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积极推行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加强林地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建立完善林地地籍档案。建立林地质量评价定级制度,完善林地附着物补偿办法,提高占用征收林地补偿标准,并结合差别化林地利用政策和经济手段,提高林地保护利用调控能力。大力恢复森林植被,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加大对沙化石漠化土地、灾损土地、工矿废弃地、干热干旱河谷等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力度,有效补充林地数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8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5]7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7日

## 四川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加快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同步放权、接住管好,各负其责、依法监管,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依托平台、高效监管,立足服务、信用监管”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进一步加大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制度改革力度,在精简投资审批事项、合理划分管理权限、推进部门协同放权的基础上,加快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到2015年底,建成全省投资项

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 二、主要任务

#### (一)切实接住管好。

1. 改进项目审批行为。省直有关部门要在我省已清理、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要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别,分别明确申报要求、办理流程等,形成公开、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等,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2015年

12月底前完成)

2. 合理划分审批权限。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原则上均下放基层管理;对涉及全省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配置的项目,要充分发挥省直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事项,除有法律法规依据或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其余均在项目属地进行备案。(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3. 部门主动同步放权。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省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相应调整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水土保持、压覆矿产资源批复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尽快实现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要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实现就近办理和贴近服务。(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省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汇编政策文件、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研讨交流、建立网络沟通渠道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市(州)、县(市、区)的业务指导与培训。特别是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加大指导力度,不断提高基层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取消、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 落实监管责任。

5.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相应制订监管办法,依法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准入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等的实施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未

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不得发放贷款;对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不得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6. 明确地方监管责任。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同步下移市场监管重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便于各地相应制定监管措施,落实监管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准入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等,将其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和内容。要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整合监管力量,建立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加强经费保障,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三) 突出监管重点。

8. 强化开工环节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区分投资主体和资金来源,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别明确开工前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对于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手续的项目,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提醒项目单位按规定办理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开工手续齐全、程序合法。〔按项目审批层级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9. 强化竣工环节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

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相应制订或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便于项目单位遵照执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依法组织验收,及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按项目审批层级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四)创新监管方式。

10. 建设审批监管平台。依托我省现有投资建设并审批系统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平台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等四类应用系统,在部门之间横向联通和系统上下纵向贯通的基础上,推进并联评价、联合验收、网上审批,逐步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统一代码制度。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受理后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则,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

12. 健全监管联动机制。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监管联动机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对未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要通过平台提醒项目单位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要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及时

予以纠正处理。做好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审计、统计等部门的对接,实现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13. 建立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报备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便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要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五)健全惩戒机制。

14. 强化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以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要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15.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16. 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3次以

上一级异常信用记录或1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对有多次异常信用记录或被纳入“黑名单”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管,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准入、投资补助、贷款融资、资质审核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规范投资行为、释放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抓紧推进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要牵头做好指导服务和督促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

工作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共同抓好落实工作。

(二)保障监管平稳过渡。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线下联动机制,对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及时相互抄告,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做好本系统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过渡期内,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为企业报备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实现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以及联网审计预留接口,各项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要提前做好衔接。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5〕7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开创“三农”发展新局面的意见》(川委发〔2015〕1号)精神,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要求,坚持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目标任务,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立足点,以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为核心,加快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培育一批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明显的新型职业农

民。

(二)目标任务。2015年到2020年,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万人,其中生产经营型18万人、专业技能型6万人、专业服务型6万人。

##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培训制度。一是优选培训对象。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围绕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人员为重点培育对象,强化技能培训,重视素质提升,大力培育以生产经营型为主、兼顾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的新型职业农民,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育。二是创新培训方式。突出需求导向,以贴近生产、方便农民、鼓励创业为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实行“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强化分类指导。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信息技术咨询、全程跟踪管理与考核评价等,开通新型职业农民网络课堂。三是完善培训体系。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等专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多元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化、制度化的教育培训需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依法按规确定培训机构。加强培训和实训基地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完善考核评价办法,鼓励教育培训机构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二)加强有序规范管理。一是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制度。各地要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生产要求,制定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知识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规模、生产经营效益、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认定条件的,颁发统一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二是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

按规定程序予以退出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三是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制度,对通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以县为单位统一建档、统一管理。各地要鼓励依托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搭建新型职业农民人才信息交流平台,构建新型职业农民人才市场。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各地要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持政策体系,激励和吸引一批有志在农村创业兴业的劳动者从事农业规模生产经营,推动形成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一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兴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加快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平台,将更多的农民培育成为种养殖大户和行业专业大户,参与实施政府支持项目,改善生产经营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科技扶持。鼓励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积极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构建“专家+农技人员+新型职业农民+辐射带动户”的技术快速传递链,推动新品种、新技术率先在新型职业农民身上实现转化和应用。三是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农业金融扶持政策,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小额贷款机制,解决农业生产季节性资金短缺问题。探索健全农业保险政策,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增强适度规模经营抗风险能力。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型职业农民兴办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通过设立融资担保专项资金、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实体化经营的扶持力度。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三农”工作特别是当前形势下农村创业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同联动。农业部门要制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总体规划,做好工作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教育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职业教育规划,着力培养农业后继者。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研究细化扶持政策,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整体推动。

策的统筹衔接,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及跟踪服务等培育工作的投入,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投入保障机制,形成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合力。

(三)加强投入力度。各地要做好现行支持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1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5〕26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 一、把促进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新创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强化投资项目就业导向,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二)加快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着力打造“五基地,两中心”,坚持引进培育并重,狠抓项目企业支撑,注重引进技术领先、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培育壮大高水平的本土企业,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

电子商务、阳光康养、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到农村就业创业。发展区域经济,增强县城和小城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措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预防出现规模性失业。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广泛宣传,简化程序,统筹安排和合理调度,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及时落实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动态掌握企业使用资金情况和稳定职工队伍情况,积极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

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科学选择监测样本,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情况收集和分析研究,分类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强化对失业风险的防范和调控。稳步推进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在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的基础上,扩支基金可用于失业预警和失业动态监测,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

### 二、大力促进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开展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集团登记改革,依法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小微企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信息公示,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提高办事效率。

(六)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创业孵化、研发设计、信息资源、科技中介、科技金融、科技文化融合、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市政府主导采取众筹模式建立一个集政策发布、项目推介、融资服务、专家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有效整合人才、金融、场地、资金等资源,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

大平台。建立一批以创新创业活动中心(俱乐部)、创业场、创业沙龙为代表的创业苗圃,建立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孵化大楼、孵化工场、孵化园区等)和“孵化+创投”、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园,在全市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阶梯型孵化体系,为科研人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各类创业者提供服务。各级财政要对众创空间的建设、能力提升及后期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今年,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按3%比例安排资金用于众创空间建设等创新创业工作。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用好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早中期、初创期的创新型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参股新兴产业创投基金,依法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中小微企业。用好电子商务财银联动资金,运用风险补偿方式,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微电商企业的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并加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开发适合科技创新需求特点的交叉金融产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科技企业等的金融支持。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继续开展公益性创业担保贷款,将城乡劳动者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为10万元,将小额借款最高额度由1万元提高到2万元,对市属重点企业,可将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最高额度提高到500万元。鼓励经办金融机构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

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要加强协作配合,引导金融机构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

(九)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以及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发展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就业创业。切实做好统计分析,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跟踪问效。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政策。支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具体办法由市科知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各有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创业人员依法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方面的权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和科研课题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可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城乡劳动者创业。深入实施大学

生创业引领计划和科技创新苗子工程计划,整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完善资金使用政策,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并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补贴标准由3000元提高到5000元,执行期限至2016年底。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探索农村低保对象在创业期间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办法。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幸福美丽新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扶持网上创业,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创业扶持政策。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征集展示推介等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 三、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十三)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艰苦边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

务期在3年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逐梦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和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鼓励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见习岗位。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见习补贴标准由800元提高至1000元,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制定。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调整为:城镇户籍人员、符合居住和参保年限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土地被依法征用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农村劳动者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残疾、低收入家庭、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适当的岗位补贴。探索建立就业援助基地制度,经市人社局认定为就业援助基地的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制定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奖励政策,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征收额15%的比例,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对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的直接补贴。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创业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促进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和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结合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安排其就业,并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适当的岗位补贴。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民族地区、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措施,强化就业服务,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异地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有序推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政府在征地批复后制定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利用社会优质资源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完善落实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建设。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势的需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及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平台要设立创业服务窗口,要建立健全创业项目库,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实现就业创业两项服务并重。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共同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制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使用办法,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

统一标准、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建立健全就业信息资源库,搭建业务经办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和决策分析平台,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加强公共招聘网建设,实现招聘求职信息全市共享,统一发布。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通过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探索经营异常名录公示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全金融、财政、工商等政策扶持体系,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监察执法,及时纠正查处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调整,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专项职业培训行动,加强一线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实施“青年劳动者技能培训行动”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创新职工培训模式,在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强化职工上岗和转岗适应能力。进一步加快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公开培训机构信息,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合理确定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和标准,改进补贴办法。支持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和“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增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创新

职业培训模式,提高社会培训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性,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表彰激励机制,畅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提升社会地位和工资待遇。

(二十一)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加强创业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根据产业发展和劳动者需求,开展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能力培训,提高初创企业的存活率,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二十二)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以及灵活就业劳动者纳入就业登记范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户籍人口、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或流转的农村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和居住6个月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口,可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和失业变动情况,主动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探索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险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

###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创业责任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市级各部门要增强大

局意识,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并对其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二十四)强化政府政绩考核。建立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就业创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目标办牵头制定。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加强督促检查,一级督一级,层层抓落实。对落实不力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建立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正常增长机制,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确保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并按规定发布调查失业率数据。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分析研究,跟踪热点、难点,及时把握就业形势变化,适时发布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提高就业创业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职,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落实到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1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15]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 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整体水平,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绩效评价》(CJ/T292-2008)、《国家住建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建城[2009]119号)、《四川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导则》(川城乡治办[2011]139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事件属地,部件属主;

(三)社会公众监督。

#### 二、考核对象

(一)各区(县)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两县的系统建成后,自动纳入考核。各区(县)对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及辖区企业的考核,由各区(县)政府自行组织。

(二)市级各事、部件管理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对下属单位的考核,由各成员单位自行组织),包括:

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国安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知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国土

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档案局、市旅游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邮政公司、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市支队、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钢城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长江造林局攀枝花分局、攀枝花市长途通信传输局,四川电信攀枝花市分公司、四川移动四川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市分公司。

### 三、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由市数字化城市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考核工作主要分为日常考核和系统考核。市级部门及大企业暂不参与日常考核,只参与系统考核(无案件的市级部门不参与考核)。

####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暂仅针对各区(含钒钛高新区,后同)。

系统每天均对各区的数字城管工作情况(主要是每个案件的处置情况)进行适时、动态监控。考核小组每周依据数字城管系统平台数据,根据处置情况计算出各区本周数字城管工作得分。

数字城管工作得分=处置率×100分。

#### (二)系统考核

系统考核对象包括各区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大企业等数字城管案件处置责任单位。方式主要为每月考核。考核计分按照《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监督考核评分细则(试行)》进行。主要由基础工作、业务工作、加减分三部分组成。最后得分无上、下限。

系统考核得分=基础工作得分+业务工作得分+加减分。

##### 1.基础工作(10分)

基础工作得分主要包括各相关部门、大企业及区(县)机构人员及经费到位情况、具体值班制度的

制定和落实情况。

##### 2.业务工作(90分)

(1)处置率(60分)

(2)按期处置率(20分)

(3)返工数(5分)

(4)错误回退数(5分)

##### 3.加减分(分值不定)

(1)权属难以界定类案件(5分)

(2)非巡查上报类案件(-5分)

(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每件扣减1~3分)

### 四、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考核得分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评为优秀、80~90分(含80分)的评为合格,8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 (一)通报

##### 1.周报制

市数字城管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周对各区数字城管工作的日常考核结果,汇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日常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在《攀枝花日报》、《攀枝花晚报》向社会公开。

##### 2.月报制

市数字城管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对各区、各相关市级部门及大企业等责任单位的数字城管工作的系统考核结果,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其中,考核不合格的责任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

(二)作为市财政部门核算相关责任单位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如部件管理、养护经费等)的依据之一。

### 五、考核监督

(一)市数字城管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考核督察小组,对每月统计数据得分进行全程监督。

(二)市数字城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工作进行定期督察。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对考核工作

进行不定期督察。

六、其他事项

附件：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监督考核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数字城管运行

评分细则(试行)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攀枝花市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监督考核评分细则（试行）

### 一、基础工作（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基本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经费	1. 各区设置相应级别的指挥中心。	未设置指挥中心，扣2分。	10分	
		2. 各市级处置责任单位及大企业连接到数字城管平台。	未连接到数字城管平台，扣1分。		
		3. 各区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处理数字城管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区指挥中心至少配备4名工作人员。	人员不足的，每少一人扣2分。		
		4. 各市级处置责任单位及大企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理数字城管日常工作。	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扣2分。		
		5. 各区将机构运转和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的，扣1分。		
		6. 各区、市级责任单位及大企业有明确的分管领导，负责数字城管工作。	无分管领导扣2分。		
二	值班	1. 区指挥中心制定并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	无值班制度，扣1分；发现无人值班，每30分钟扣0.1分。	10分	
		2. 区指挥中心必须安排值班领导。当班领导必须24小时通信畅通，并能在接到市监督指挥中心指令30分钟到达区指挥中心。	无值班领导扣1分，无法与值班领导取得联系视作无值班领导。能联系但不能在30分钟到达区指挥中心，每超过5分钟扣0.1分。		
		3. 各市、区处置责任单位及大企业制定并落实每周7天值班制度。	无值班制度，扣1分；发现无人值班，每次扣0.5分。		

二、业务工作（9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基本分	得分
一	处置率	处置责任单位需要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处理完成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100%。	得分=处置率×60	60分	
二	按期处置率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100%。	得分=处置率×20	20分	
三	返工数	因未符合结案标准而发回处置责任单位重新处置的案件数。	每个返工案件扣0.2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最低得分0分。	5分	
四	错误回退数	对于权责明确的该责任单位案件，不得回退。	每发生一次错误回退扣0.2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最低得分0分。	5分	

三、加减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得分
一	权属难以界定类案件	对于权属难以界定的案件，处置责任单位可积极申请帮助解决。	按期按要求处置该类案件，每件总分加0.2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最低得分0分。	5分	
二	非巡查上报类案件	领导交办、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96198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热线、12345市长热线、各类媒体等相关途径举报的案件。	未按标准处置的，每发现一件扣0.5分，该项最多扣5分。	-5分	
三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未按期处置案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每件扣1分。		
		未按期处置案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同时造成安全事故。	每件扣3分。		

- 备注：**
1. 处置数：立案数中，处置责任单位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已经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2. 应处置数：立案数中，处置责任单位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应该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3. 处置率：处置责任单位需要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处理完成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4. 处置率=处置数/应处置数。
  5. 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中，处置责任单位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在处置时限内已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6. 按期处置率=按期处置数/应处置数×100%。
  7. 返工数：因未符合结案标准而发回处置责任单位重新处置的案件数。
  8. 错误回退数：案件属于某处置责任单位的处置范围，但该处置责任单位却回退给派遣员的案件总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攀办发〔2015〕54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4〕92号),加快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水平,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多元参与、开放有序的新型气象服务体系,建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形成科学规范、保障有力的气象管理体系,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关键技术实现突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气象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整体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1.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快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领导体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开展城乡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社区(乡镇)建设,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有机构、有信息员、有发布手段、有风险区划、有应急预案、有科普宣传。气象、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民政、地震、住建、烟草、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之间要加强联防联控,构建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到2020年,实现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部门联动机制健全。

2. 提升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全市突发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实现包含气象预警信息在内的各类预警信息权威发布。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加快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和基层村社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建设。广播电视媒体、通讯运营企业和社会机构要充分履行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的社会责任,建立完善气象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到2020年,全市实现气象预警信息15分钟到达,覆盖率达到90%。

3.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组织完成干旱、暴雨洪涝灾害风险普查和县(区)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发和推广暴雨洪涝等气象灾害保险产品。气象部门要建立暴雨洪涝、高温、干旱、低温霜冻、雷电、风雹等多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一体化业务,实现灾害性天气预警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转变;建成我市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建设相应的工程标准、技术规范,完善城市发展、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体系,显著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御的有效性。

#### (二)加快推进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地公共服务体系及均等化计划,政府部门及有关公共服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推进“主体多元、覆盖城乡、适应需求”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众气象服务多样性、精细化、高频次和广覆盖。

2. 加强重点领域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公共气象服务发展的政

策,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参与重点领域的专业气象服务,完善农业气象服务和城市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到2020年,在我市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御、特色农业增产增收、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水电调度、旅游发展、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实现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完备,充分满足需求。

3.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各级政府要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系,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到2020年,人工增雨作业常态化开展,达到年增加降水5000万立方米以上;人工防雹保护面积达到3500平方公里,基本覆盖全市农经作物所需保护区域。

### (三)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业务体系建设

1. 提升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旅游等行业的气象观测站点依法纳入气象综合观测站网总体布局,确保气象观测资料与信息充分共享。要统筹规划我市风廓线雷达和农业、交通、生态环境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着力提升对灾害性天气和农业、交通、生态环境气象等的监测能力。各县(区)要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敏感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实现全市乡镇自动气象站点全覆盖。

2. 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精准化水平。气象部门要加强区域数值预报解释应用业务建设,完善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业务体系,发展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技术,建立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高温、干旱、森林火险等分灾种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3. 提升开发气候资源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发展改革、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对云水、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的普查与区划工作,加强对风能、太阳能的监测、分析与评估,提高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气象、农业、水利、环境保护、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开展气候变化对农业、水资源、能源安全、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影响评估,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决策咨询水平。

### (四) 夯实现代气象事业可持续发展基础

1. 提高气象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协同气象部门,围绕提高预测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服务针对性和定量化需求,加强对气象监测、预测预报、灾害风险评估等核心技术的科技攻关,解决核心科学技术问题,提升科研对业务服务的支撑能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 加强气象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防灾减灾等需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象为农服务等地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将气象干部的培养和交流纳入各级相关计划,将气象科技带头人的培养纳入各地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工程,将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落实相应的人才吸引和激励政策,加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培育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3. 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气象台站工作条件,在城市规划、土地供给、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保障,重点加强基层台站基础设施、现代气象业务系统改造、台站科普及文化设施建设等。到2020年,全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都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加快推进气象重点项目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十三五”期间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提前做好规划编制、项目储备、审批立项等工作,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等项目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气象现代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将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统筹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加强检查评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协作,积极推进建设任务实施,确保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按计划落实。

### (二) 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气象现

代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将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将气象现代化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气象设备设施维护及气象信息产品传播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三)加强气象依法治理

依法开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和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等工作。按照气象标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象为农服务、公共气象服务等业务工作。深化气象行政审批改革,推进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气象依法行政水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0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5]55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48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保障水平,市政府决定对我市现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从2016统筹年度起,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80元/人·年(人均缴费提高20元/人·年),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350元/人·年(人均缴费提高30元/人·年)。

### 二、困难人群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为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问题,在提高城镇居民参保缴费普惠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困难人群参保的政府补助标准,减轻个人缴费负担,对参保困难人群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的部分由县(区)依据城市医疗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相关政策

规定,在其相应的资金中予以资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补足。从2016统筹年度起,对下列困难人群参保增加缴费补助,增加后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一)在校大学生、学生儿童中的特殊困难人群缴费标准

1. 持有《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低保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的学生儿童,个人不缴费。

2. 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含普通中小学的在校学生,下同),个人不缴费。

3. 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或残疾的在校大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个人不缴费。

(二)其他非从业成年城镇居民中困难人群的缴费标准

1. 持有《低保证》的三无对象、重点困难家庭,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以及持有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

2. 持有《低保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

并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期的低保对象,个人缴纳70元。其中,持有《残疾证》的一般困难、临时困难家庭低保对象,个人缴纳20元。

3. 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个人缴纳80元。

4. 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个人缴纳150元。

5. 具有攀枝花市城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或非父母双亡但事实无父母抚养的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县(区)城市医疗救助资金或县(区)财政予以解决。

### 三、儿童自闭症、发育迟滞疾病医保待遇

将学生儿童(0~14周岁)发生的儿童自闭症、儿童精神发育迟滞疾病治疗纳入居民医保特殊门诊视同住院费报销范围,同时对自闭症、发育迟滞疾病住院治疗及特殊门诊治疗视同住院费报销比例在原

基础上再提高10%(不包括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

### 四、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14〕67号)要求,从2014年9月起,我市主城区城市低保标准由330元/人·月调整为380元/人·月,全市低收入家庭标准为收入不足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即760元/人·月。

五、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政府财政补助规定另文下发。除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从2015年9月1日起执行外,其他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大力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5〕5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我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尚未起步,无一类产品取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资质,不能适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外向农业、品牌农业,建设生态攀枝花的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提高攀枝花生态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开放度,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在我市全面展开,进一步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升攀枝花名优特产品的国际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及《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

~2020)》(攀办发〔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大力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意义

生态原产地产品指在形成全过程中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良好生态型产品,包括原产地标记产品、原产地名称保护产品、生物物种起源产品,具有历史传承的名、优、特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产品等。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融合了生态与原产地产品两个方面的重要属性,聚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卫生健康、

可持续发展,是取得国际社会保护的先决条件。当前,生态发展方式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和提升社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 二、充分发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重要作用

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一是提升产品品位。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是优质产品的象征,发达国家市场对生态标志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增长需求,生态原产地产品能够赢得更大市场。二是满足消费者需求。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生态性和质量优势,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含金量”,受到全球消费者的青睐。三是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生态原产地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受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法律体系保护。四是提高通关速度,提升产品附加值。贴有生态标志的产品出口通关便利化,在欧洲市场畅行无阻,售价高出普通产品 20~30%。五是提升标准化水平,破解国际贸易绿色壁垒。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制度直接与国际生态标签制度对接,帮助产品在破解国际贸易壁垒和反倾销中赢得主动。

按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并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的良好生态型产品要求,目前,我市能够纳入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特征的有:芒果、块菌、烟叶、攀西阳光红酒、苴却砚、大田石榴、国胜茶叶、二滩库区鱼类、米易早春蔬菜、盐边桑葚、油底肉、枇杷、咖啡、黄草樱桃、红格脐橙、中坝草莓、务本油桃等多个特色产品,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本地和主管行业优势产品,建立产品培育目录和信息库,有序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我市培育自主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我市特色产品扩大出口和占领国际国内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三、工作目标

今年起,我市将攀西阳光红酒、块菌、芒果、大田石榴、国胜茶叶、枇杷、苴却砚等 7 个产品作为首批开展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产品(见附件 2),力争到 2017 年,全市获得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

产品保护认定资质 1~2 类。

## 四、申报条件和流程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规定及委托评定机构名单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12]629 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主体包括政府、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或者生产者。申请主体需向攀枝花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相应申报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

### (一)申报材料

- 1.《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书》;
2. 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定产品范围证明文件,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产品技术指标、相关标准;
4. 生产或形成时所采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质量元素。

### (二)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由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对达到《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生态原产地产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授权申请主体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可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延期审核。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研究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检验检疫局,负责全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一是给予经济奖励。根据《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精神,将首次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主体纳入品牌建设奖励资金支持范围。二是提供通关便利化支持。对于积极申报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外贸企业,或出口已获生态原产地保护产

品的外贸企业,检验检疫部门将其纳入“一企一策”进行帮扶,优先给予享受绿色通道、高等级分类监管等惠企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载体,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生态原产地保护相关知识,增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意识,提高使用生态原产地品牌的自觉性。

-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 2. 攀枝花市首批纳入争创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7日

附件1

## 攀枝花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 组 长:**江海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陈绍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宁光辉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 成 员:**杨清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池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少昆 市经信委副主任  
张 林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吴 雨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朱召勇 市气象局副局长  
彭科国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叶丘陵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 实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陵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工作职责:

(一)攀枝花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具体推进、协调相关工作等。负责攀枝花市辖区内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咨询辅导、申请受理、推荐上报、后续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经信委分别负责中国及四川名牌、林产品、农产品、工业产品等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培育、推荐,会同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共同加强评定产品的后续监管和服务。

(四)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环保局、市气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出具相应申报的证明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检验检疫局,叶丘

附件2

## 攀枝花市首批纳入争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目录

品 种 类 别	主 要 产 品
特色食品	攀西阳光红酒
农产品	块菌、芒果、大田石榴、国胜茶叶、枇杷
工艺品	苴却砚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魏渠河等十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5年8月13日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魏渠河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姜泽先为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军为攀枝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柏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照西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贺云海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路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陈平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良清为攀枝花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光富为攀枝花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黄坪、余友贵、蒋培胜为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免去:

袁斌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朱良清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刘连志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赵路的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3日